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重續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健康元集團（就本公告而言，本集團除外）應不時向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出售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若干產品及原材料以及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為重續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考慮到本集團不時開發及製造多種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產品及新產品的業務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及健康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倘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雙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健康元集團於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向本集團出售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逾 5%，因此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批准。健康元，海濱製藥，天誠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81%），須對擬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參與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無擁有其任何權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對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

通函的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信；以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健康元（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及健康元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健康元集團於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向本集團出售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包括 7-ACA 及 D7-ACA 及伏立康唑，預期繼續佔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總額的 90%以上。

7-ACA 及 D7-ACA 為用於生產本公司頭孢類原料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尤其是本公司的頭孢曲松鈉及頭孢曲松粗品。

伏立康唑為用於生產本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主要原材料。伏立康唑是一種廣譜三唑類抗真菌藥，主要用於治療免疫缺陷患者中正進行的及可能威脅生命的感染。適用於治療受嚴重真菌感染的免疫抑制患者，急性侵襲性曲霉病（包括致病菌如煙曲霉、黃曲霉、黑曲霉和土曲霉），對氟康唑耐藥的念珠菌引起的嚴重侵襲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及由足放線病菌屬和鐮刀菌屬引起的嚴重感染。

價格、付款及其他交易條款

各訂單的數量、類型、價格及付款等詳細條款應列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健康元集團不時訂立的單獨合同中，惟有關單獨合同的條款不得與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作出所有必要的披露；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原則

健康元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應為 (i) 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指示性價格（若有）；(ii) 若未能取得第 (i) 項的資料，則以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就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同類產品及原材料所提供的報價為依據確定的可比市場價格；或 (iii) 若未能取得第 (i) 及 (ii) 項的資料，則為由訂約方協定的價格，但有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能遜於健康元集團就相似交易提供予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家物價管理部門並無就本集團將向健康元集團購買的有關產品及原材料的指示性價格作出規定。因此，擬從健康元集團購買的所有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且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可資比較報價。尤其是，本公司預期 7-ACA 及 D7-ACA 的價格將主要參考兩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之報價中之最低價而釐定，而伏立康唑的價格將主要參考另一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而釐定，因為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僅有一名供應商（健康元集團除外）供應所需的無菌級別的伏立康唑原料。

於釐定一項特定採購訂單產品及原材料的當時市價時，視乎當時可取得之報價，本集團將會邀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一至兩個報價，作為擬從健康元集團購買的有關產品及原材料的當時市價的參考。據董事所深知，鑒於在中國市場上，除了健康元集團之外，僅有一名伏立康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及不超過五名 7-ACA 及 D7-ACA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滿足本公司的要求，董事認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一份伏立康唑的報價以及兩份 7-ACA 及 D7-ACA 的報價是實際的且足以確保向健康元集團作出的購買訂單代表當前市價。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包括採購部門員工、採購部門經理及財務部門專門負責採購事宜的高級職員以技術及商業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供應的穩定性、產品質量及信貸條款）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擬從健康元集團採購的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產品及原材料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上述定價原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原則相符。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如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82.00	421.00	473.00
過往交易金額	370.48	390.36	180.63 ⁽¹⁾

註：

(1) 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5.00	456.00	467.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類別劃分的預計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7-ACA 及 D7-ACA	381.87	85.81%	381.87	83.74%	381.87	81.77%
伏立康唑	47.87	10.76%	58.57	12.85%	69.28	14.84%
緩沖	15.26	3.43%	15.56	3.41%	15.85	3.39%
總計	445.00	100.00%	456.00	100.00%	467.00	100.00%

於釐定二零二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上限各自的各類別產品及原材料的預計交易金額時，董事主要考慮本集團生產計劃所需的相關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需求之預計增長。

根據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擬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的7-ACA及D7-ACA以及伏立康唑的需求的預計增長乃經考慮 (i) 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計劃；(iii) 現行市況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尤其是頭孢類原料藥產品及注射用伏立康唑；(iv) 中國醫藥行業的過往增長；(v) 擬向健康元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vi) 通脹率；及 (vii) 預料之外的採購需求之緩衝後釐定。尤其是，

(i) 對於7-ACA及D7-ACA，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339.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成功在中國獲得10名新客戶及在海外獲得15名新客戶（包括印度、俄羅斯、巴基斯坦、孟加拉及土耳其等），分別佔本公司頭孢類原料藥產品總銷售額的1.48%及4.7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15名海外新客戶為海外市場的頭孢類原料藥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帶來了約13.20%的增長。海外市場方面，印度及俄羅斯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海外市場頭孢類原料藥產品總銷售額的90.09%及6.09%。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7-ACA及D7-ACA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相比大約增加12.33%）是適當的，以滿足本集團頭孢類原料藥產品的生產需求，尤其是考慮到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鑒於本公司生產的頭孢類原料藥產品屬通用的，且面臨很多生產商的競爭，其市場和產品均相對成熟，因此預期對本集團頭孢類原料藥產品的市場份額及需求，以及對本集團對健康元集團供應的7-ACA及D7-ACA的需求於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穩定。

(ii) 對於伏立康唑，本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在過去三年持續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1%。本集團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8,400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7,700瓶。本集團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72百萬元，同比增加18.9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成功獲得388名新客戶，佔本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總銷售額的6.06%。鑒於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廣譜強效抗真菌藥物的大量應用，惡性腫瘤的放療和化療、導管插管、器官移植、皮質類固醇激素和免疫抑制劑的廣泛使用等，真菌在臨床病原菌中的佔比逐年升高，及由於伏立康唑是一種較新的唑類抗真菌藥，越來越多地用於曲霉菌、新型隱球菌、克柔念珠菌、耐氟康唑光滑念珠菌等真菌感染，尤其被推薦為侵襲性曲霉病的首選藥物，因此董事預期對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獲得了國家藥品監督

管理局對其注射用伏立康唑新劑型的批准通知。注射用伏立康唑新劑型採用凍乾工藝，通過環糊精包合技術，增加了注射用伏立康唑的溶解性，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劑量。董事預期，對本公司升級的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一個約 3.4% 的小額緩衝金額已納入在未來三年，以應付本集團產品的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8,860.66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3.86%。尤其是，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銷售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 11.95%，達人民幣 2,354.28 百萬元。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並透過積極參加醫藥交易展會擴展其市場地位，以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推廣其產品，提高銷售人員與客戶的溝通頻率，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並改善本公司銷售人員的考核系統。本集團預期繼續開發及增加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產品的生產，並經考慮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後，預期從健康元集團採購 7-ACA 及 D7-ACA 及伏立康唑的需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以及於未來三個年度持續增長。

訂立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中國醫藥公司。以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向健康元集團購買主要用於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且並無於健康元集團供應的產品及原材料中發現重大質量問題。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為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預期需要更多產品及原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藥品。經考慮健康元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供應穩定性以及健康元集團於醫藥行業的聲譽等諸多因素，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持續採購產品及原材料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生產需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有關健康元的資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逾 5%，因此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 (i) 朱保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健康元的董事長及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 50.59% 股權；及 (ii) 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并已於批准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批准。健康元，海濱製藥，天誠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81%），須對擬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參與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無擁有其任何權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對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

通函的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左右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信；以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購買若干主要用作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購買若干主要用作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購買若干主要用作生產抗真菌及抗生素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健康元、海濱製藥、天誠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二零一四健康元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